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4/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73/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10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第7至11段)

(立法會LS18/10-1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12/10-11號文件第1至5段(該文件已於2010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2)520/10-11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正尋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與該公告有關的問題。由於政府當局已作出答覆，法律事務部已提交進一步報告供議員參閱。

4.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5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12月16日的來函(立法會CB(2)62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LS16/10-11號文件)

(ii)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12月16日的來函(立法會CB(2)623/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LS17/10-1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旨在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來函，建議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應由單一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以往在審議同一性質的條例草案時曾採用類似安排。她請議員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建議表達意見。

7.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該兩個產生辦法的立法建議涉及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她要求法律顧問就有關程序提供資料。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修改須依循該兩個附件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所指明的程序。立法會於2010年6月通過政府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後，行政長官已同意有關的修正案(草案)，並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據政府當局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已經頒布，而這項工作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

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提出上述關注，是因為本地立法不得抵觸《基本法》，包括其附件。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正式向立法會提供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將作為立法會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基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法案委員會成立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文件，這在程序上非常重要。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前向議員提供所需資料，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11. 議員同意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將會參加)、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表示梁家傑議員將會參加)及陳淑莊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0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10-1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0年12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5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議員對該10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12日。

IV. 將於2011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擬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的登記截止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午夜12時。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已各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秘書處將於稍後以通告告知議員有關議案的主題。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月5日屆滿的8項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午夜12時前通知秘書。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79/10-11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規例。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情況。

23. 何秀蘭議員重點指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下受規管產品的涵蓋範圍及與禁止以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有關的事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會嘗試把該兩項規例及《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

條例》內有關受規管產品的尚未生效條文的生效日期由2011年第四季提前至第三季。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盡快實施相關條文。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該兩項規例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5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b)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76/10-11號文件)

25.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其報告內。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4項公告。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研究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曾考慮的因素及日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將考慮的因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生效時間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的檢討時間；就備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每月金額上限；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宣傳工作和簡介會；以及有關施行《最低工資條例》的人力需求。

26. 譚耀宗議員補充，李卓人議員已表明，或會就《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動議修正案，使《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日期由2011年5月1日提前至2月1日。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就該4項公告提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月5日，故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75/10-1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民政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日本及韓國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概況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507/10-11號文件)

29.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葉國謙議員表示，訪問團於2010年8月4日至11日前往日本及韓國，研究日韓兩國在發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經驗。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30.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訪問團曾與相關政府機關和公營機構的人員及非營利活動法人團體和社會企業的代表會晤。此外，訪問團亦拜訪了多家文化藝術機構。訪問團認為是次訪問獲益良多，為事務委員會監察香港在推動文化軟件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

VIII.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日本醫療融資制度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580/10-11號文件)

31. 訪問團團長李國麟議員表示，由9名成員組成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0年9月5日至7日前往日本訪問，研究該國的醫療融資制度。在訪問期間，訪問團曾聽取厚生勞動省和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基金作出的簡報，並曾參觀公營醫院、私營醫院、私營醫療中心及護養院，瞭解其設施及服務。

32. 李國麟議員又表示，訪問團認為是次訪問獲益良多，此行使議員更瞭解日本的醫療制度。雖然日本的有關因素未必可直接套用於香港，但是次訪問所得的資料將有助委員考慮政府將會就香港的醫療融資方案所作出的建議。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他代表訪問團感謝秘書處提供協助，令是次訪問取得成功。

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日本靈灰安置所設施及漁業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581/10-11號文件)

33. 訪問團團長李華明議員表示，由9名成員組成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0年9月8日訪問東京，以取得日本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第一手資料。訪問團並於2010年9月9日至11日期間訪問札幌，以瞭解該國如何持續發展其漁業。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34. 李華明議員又表示，在訪問期間，訪問團聽取了厚生勞動省、北海道漁連協同組合連合會及水產廳北海道漁業調整事務所，以及小樽市漁業協同組合進行的簡報。訪問團亦參觀了多磨靈園、東京御廟、漁連綜合食品加工場、佐藤水產三文魚工場及札幌中央批發市場。訪問團認為是次訪問日本甚具啟發性，對於委員考慮政府就在香港規管靈灰安置所設施、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保障食物安全方面所提出的建議甚具參考價值。

X. 其他事項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這是2010年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她藉此機會祝願議員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5日